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

项 目 编 号 2018-350111-77-01-026685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

验 收 单 位 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2022 年 5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榕晋农农审[2019]26号、2019年10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1日~2022年4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隆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2年5月5日，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组织开展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单位）、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PP实施单位）、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方案编制单位）、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单位）、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隆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的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内。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0409m²，总建筑面积19904.52m²，包括预处理车间，进料间及发酵罐，脱水、筛分车间，门卫及地磅房，办公楼，倒班楼，脱水机房；建筑占地面积13723.17m²，建筑密度17.05%，容积率0.359，绿地面积约25104m²，绿化率31.22%。

项目总处理规模为 800t/d，项目分两期建设，土建一次完成，设备分期安装。其中一期工程 400t/d，二期扩建 400t/d。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8.0409hm²，均为永久占地面积，临时占地面积 1.07hm²。项目占地类型为林地。

临时占地均位于红线范围内，其中，1#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地块东侧，占地面积 0.26hm²；2#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地块西侧，占地面积 0.05hm²；1#表土堆置场位于地块北侧，占地面积 0.41hm²；2#表土堆置场位于地块南侧，红线内临时占地，占地面积 0.23hm²；临时堆土场，位于地块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0.12h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获得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榕晋农农审[2019]26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初步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已委托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的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防治水土流失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24%，土壤流失

控制比达到 1.56，渣土防护率达到 97.40%，表土保护率达到 98.0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44%，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31.22%，各项水保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峻	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伟	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PPP 实施单位
	陈宏荣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特邀省级专家
	郑宏宇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荣鑫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江燕然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白盛峰	福建隆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黄开有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黄传福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